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吳淑雅
電話：03-3386021#2124
電子信箱：100013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氣字第1140183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30306I_1140183874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40183874_ATTACH2.jpg、376430306I_11401838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綠色辦公響應措施」（修正版）訂於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正式實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6月30日環部綜字第1141041234號函。
- 二、環境部推行綠色辦公響應措施，因應該部及相關部會政策，新增2項及調整部分措施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指標一、節省能資源：

- 1、照明設備：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備半數以上使用LED燈具、高效能燈具或節能產品。
- 2、其他公用設備：飲水機、影印事務機、蒸飯箱等至少2項公用設備，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調整使用時間，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電源；或應採購（租賃）具一級能源效率標示之家電設備，節省電力之耗用。
- 3、落實節能措施：定期抄錄用電量或設置智慧電表，以檢討改善用電情形。



4、省水設備：辦公區域用水設備全數使用省水標章產品或裝置。

5、充電車位：租用或自有辦公大樓設有電動汽車/機車停車位。（本項新增）

(二) 指標三、綠色採購：

1、單位可購買「環保集點」作為員工福利金，並可運用環保集點兌換票券，作為員工福利品、股東贈品或其他宣導用途。（本項新增）

2、舉辦會議、活動及用餐，每年至少1場選擇環保標章場所（如旅館、餐館、育樂場所）、綠食飯桌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。

(三) 指標四、環境綠美化：加強辦公室用品安全，減少使用含特定化學成分之用品，如：黏著劑、白板筆、奇異筆、修正液、感熱紙等，勿購買標示不清或不完整的產品。

(四) 宣導倡議：

1、與縣市政府環教輔導團或民間組織合作，對單位內部推廣綠生活，如每年至少舉辦1場環保知識培訓、體驗工作坊或演講等活動，或運用環境部官方綠生活素材於自有社群、媒體等資源宣傳同仁一起實踐綠生活。

2、每年辦理同仁綠色生活創意發想活動，導入環境部「生活碳足跡計算器」，規劃個人減碳行動與員工減碳競賽，增加競爭與榮譽感。

3、辦公區域張貼綠色辦公相關文宣標語，如於開關處張貼隨手關閉電源及落實菸蒂不落地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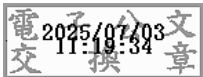
4、每年辦理或參加外部舉辦之淨山、淨灘、植樹或其他具有環境友善意涵之等環保行動至少1次，促使同仁一起具體落實環保，培養綠生活思維。

三、因應綠色辦公響應措施新增2項及調整部分措施內容，提供響應綠色辦公誘因圖卡供運用，相關推廣文宣已置於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上，可逕至下載使用（網址：

<https://greenlifestyle.moenv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